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 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92 万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元。	12570. 5240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692 万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
股,均为普通股。	12570. 5240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年8月25日召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 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和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案为: 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 95.950.800 股为基数(应分配总 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6,920,000 股减去回购的股份 969,200 股,根据《公司法》等规定,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),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3.000000 股,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6,920,000 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5,705,240 股。截止目前,前述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特瑞斯能源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7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特瑞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